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147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4 年南村镇泽福苑小区公厕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 2024 年泽福苑小区申报实施的公厕建设项目，中标价 285809.55 元，财政决算评审价 277580.13 元。依据《泽州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类项目通知》（泽乡振办发〔2023〕14 号）要求，项目结算金额为 277580.13 元，已累计支付 228600 元，项目已完工验收，剩余项目尾款 48980.13 元，此次支付项目第四批资金 40652.73 元至中标企业账户，质保金 8327.4 元至南村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各镇向县级申请，不

得挪作其他用途)。请你镇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好项目资金管理、确权及后期管护工作。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年12月20日
